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 「妨害司法公正罪」

法務部 提
106.03.30

壹、問題與爭點

一、人民對司法信賴之裂痕—取證困境，無法伸張正義

近年隨社會變遷及經濟發達，犯罪亦趨集團分工及組織化，越來越多關於大財團之環保、食安、財金、貪瀆及各種白領或新興犯罪，此類大財團或集團掌控相關不法事證，一旦不法犯行東窗事發，不僅立即滅毀相關證據，且為免刑責章，盡可能實施任何手段（如不實陳述、騷擾或以強暴、脅迫、恐嚇、賄賂、詐騙、不法關說執法人員、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或其等家庭成員或對之為報復行為、湮滅司法程序中之證據、藐視法庭、訴訟目的外不當使用訴訟資料等），全力妨害司法偵審作為，使證據取得困難，難以即時有效而正確地發現真實，無法達到伸張正義之目的，人民對司法結果之正確性存有重大懷疑，自然加深對司法之不信任。

二、保障被告人權並非任由浪費司法資源及破壞司法威信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脈絡下，力求武器平等及被告人權之程序保障，由強制處分事前法官審查令狀原則、違法取證事後排除法則、羈押要件嚴格限制傾向，及偵查中辯護及接見通信權之提升強化等，在無罪推定原則下，給予被告許多相對自由及受尊重、信任的空間，輔以新興多樣之犯罪類型及證據，與日俱增之白領或科技犯罪之隱密性、複雜性、專業性及陣容堅強之辯護團，不僅辦案蒐證之困難度與複雜性不斷升高，並模糊合法防禦與妨害司法的界線。當事人進行主義並非任由各方在偵查庭或法庭丟出假證據或假訊息相互抗衡之舞臺，否則無異鼓勵不講原則

之法律機會主義者走險求逞，對正直誠實之法律制度合作者，在利益衝動與制度缺陷之雙重誘導下，加入誤導與欺騙司法機關行列，誠非建立讓人信賴的公正法院所容許的行為。因此須針對被告及相關持有證據之人之一方為規範，方能保障司法純潔不受污染，故有必要健全我國妨害司法公正罪之法制。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美國聯邦妨害司法罪之相關規定¹

(一) 不實陳述罪

美國 18 U.S.C.1001 規定：任何人在接受聯邦政府所屬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為調查時，故意以言詞或文件對重要事項虛偽陳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程序當事人或其律師向法院提出之文件不適用此規定。此不論是在行政、立法或司法的政府管轄權範圍內，也不論被告是否經過具結、宣誓，也不論被告為書面陳述、口頭陳述，或陳述時有無製作筆錄，只要就重要事項做虛偽陳述，都構成犯罪，此規範範圍遠大於我國偽證罪，且被告被控涉嫌不實陳述罪時，檢察官也不必證明被告其原來被偵查的犯罪成立。

(二) 藐視法庭罪

美國藐視法庭規範分為刑事藐視法庭罪（Criminal Contempt）及民事藐視法庭（Civil Contempt），刑事藐視法庭罪又分為直接藐視法庭罪及間接藐視法庭罪。刑事藐視法庭罪目的是對妨害司法行為者懲罰，美國聯邦法典 18 U.S.C. 401 規定，聯邦法院有權對「在法庭或其官員面前」不當行為或不服從命令者，處以有期徒刑或罰金。此之不當行為或不服從命令，是指藐視法庭權威或有下列情形：

(1)於法庭前或近法庭處有不當行為以致於影響司法權行使者(又

¹ 吳巡龍，美國妨害司法罪相關法律介紹，法務部妨害司法罪研析議題小組聯席會議會議資料，106年1月11日。

稱直接藐視);(2)對法院人員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不當行為者;(3)不服從或反抗法院依法發出之令狀、傳票、命令、裁定及指揮等。18 U.S.C. 402 規定，任何人、企業或組織故意為一定行為，而違背法院所發出之令狀、傳票、命令、裁定及指揮，行為人應依本法處以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

刑事藐視法庭分為直接藐視 (direct contempt) 和間接藐視 (indirect contempt) 兩種形式。直接藐視指在法官前的為不當行為，例如：證人出庭而拒絕作證、在法庭內小便、對法院、陪審團以言語或文字侮辱等等。此種藐視法庭行為因為法官親眼看到、聽到，即依簡易處刑程序處罰，沒有起訴程序、被告沒有權利請律師、沒有聽審程序，由法官直接宣告。間接藐視指不在法院內所犯下的妨害司法行為，型態包括：被告違反法院禁止接觸證人之命令、違反法院的禁制令而打擊報復證人、拒絕在大陪審團面前作證、不服從法院提供手寫範本的命令、違反法院所發禁止法庭外陳述之禁聲令、違反法院隔離證人的命令等等。

(三) 妨害刑事調查罪

美國聯邦妨害刑事調查之相關犯罪規定很多，擇要介紹妨礙刑事調查罪、干擾證人、被害人或線民罪、湮滅證據罪、變造或不實登載罪等。

1、妨礙刑事調查罪

18 U.S.C. 1510 規定妨礙刑事調查罪，(a) 任何人 (含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故意以賄賂方式妨礙、延遲、或阻止他人向刑事調查人員傳遞與違反聯邦刑法有關之情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b) (1) 任何金融機構之職員意圖防礙司法程序，將關於命令該金融機構提出紀錄之傳票直接或間接通知他人，或洩漏該金融機構如何依該傳票回覆大陪審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本章所定罰金。即使非出於妨礙司法程序之意圖而提供上開資訊與他人，

亦構成同條 (b) (2) 之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干擾證人等罪、湮滅證據罪、變造或不實登載罪

以暴力手段，18 U.S.C. 1512 (a) 規定，(1) 任何人殺害或企圖殺害另一人，其意圖為：(A) 防止該人在官方程序中出席或作證；(B) 防止在官方程序提出紀錄、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C) 防止該人向聯邦法官或執法官員傳遞有關違反聯邦刑法之犯行或潛在犯行；(2) 任何人對他人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或企圖如此，且其意圖為：(A) 影響、延遲或阻止他人在官方程序作證；(B) 使他人 (i) 不在任何官方程序中提供證詞、紀錄、文件或物品；(ii) 變造、毀損或隱匿某項物品，意圖使該物品無法於官方程序使用或破壞其完整性；(iii) 使他人逃避傳喚而無法在官方程序出庭作證、或提出紀錄、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iv) 在他人已經合法接獲傳票時，使該人無法出席官方程序；或 (C) 防止、延遲或阻止他人向聯邦法官或執法官員傳遞有關違反聯邦刑法之犯行或潛在犯行，依第 (3) 款之規定處罰。

以恐嚇、威脅、不法勸說或詐欺手段²，18 U.S.C. 1512 (b) 規定，(1) 影響、延遲或阻止他人於官方程序作證；(2) 使任何人-- (A) 不在任何官方程序中提供證詞、紀錄、文件或物品；(B) 變造、毀損、刪改或隱匿物品，意圖使該物品無法於官方程序使用或破壞其完整性；(C) 使他人逃避傳喚而無法在官方程序出庭作證、或提出紀錄、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D) 在他人已經合法接獲傳票時，使該人無法出席官方程序；或 (3) 防止、延遲或阻止他人向聯邦法官或執法官員傳遞有關違反聯邦刑法之犯行或潛在犯行，或違反假釋、監視中釋放、或司法程序進行中具保在外之條件，處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銷毀、隱匿證據，18 U.S.C. 1512 (c) 規定，任何人 (含被告

² 邱忠義，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研究，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104 年 10 月。

或犯罪嫌疑人)惡意地--(1)變造、毀損、刪改或隱匿某項物品，其意圖為使該物品無法於官方程序使用或破壞其完整性；或(2)以其他方式妨礙、影響或阻礙任何官方程序，處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騷擾手段，18 U.S.C. 1512 (d) 規定，任何人故意騷擾其他人而藉此阻止、延遲、防止或勸使他人不得--(1)出席或在官方程序作證；(2)防止、延遲或阻止他人向聯邦法官或執法官員傳遞有關違反聯邦刑法之犯行或潛在犯行；(3)逮捕違反聯邦犯罪之人；(4)開啟或協助刑事訴追程序，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報復證人、被害人或線民，18 U.S.C. 1513 (e) 規定，任何人因為他人將有關違反聯邦刑法之犯行或潛在犯行之真實資訊提供給執法官員，意圖報復而故意採取任何損及他人之行為，包括干預他人之合法工作或生計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偽證罪

美國聯邦刑法對於一般偽證罪規定在 18 U.S.C. 1621、1622 及 1623 條，18 U.S.C. 1621 規定：任何人依法在合格裁判所、官員前宣誓保證據實陳述或保證某書面陳述為真實，故意就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明知不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8 U.S.C. 1623 規定：任何人在聯邦法院或大陪審團或其輔助程序宣誓並故意就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故意使用含重要不實事項之書籍、文件、錄音錄影，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部分特別程序也有特別偽證罪的規定，例如 18 U.S.C. 152 (破產程序的虛偽證詞或陳報)。

二、德國妨害司法罪之相關規定³

德國刑法典中並無妨害司法罪章，係由個別罪名是否以司法作

³ 許澤天，外部妨害司法罪的德國法介紹，第 24 屆政大刑法週「維護司法尊嚴—妨害司法正義之比較研究」報告人書面資料，106 年 3 月 13 日。

為保護法益論述此一議題。故就德國刑法中的類似條文與我國所無的罪名說明，以為我國法之借鏡。

（一）偽證罪

德國刑法分則第九章「無誓虛偽陳述與偽誓」 (§§153-163 StGB) 規定共 9 條，區分無誓虛偽陳述罪 (§153 StGB: falsche uneidliche Aussage)、偽誓罪 (§154 StGB: Meineid) 與替代宣誓之虛偽擔保罪 (§156 StGB: falsche Versicherung an fides statt) 三種偽證罪，在規範密度上較我國高出不少。

德國刑法對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或其他負責證人或鑑定人宣誓訊問之機構前，未經宣誓下的虛偽陳述有所處罰，如有宣誓，更為加重處罰，另有類似替代宣誓之擔保機制，以簡化釋明的證明方式，對此不實具結亦加以處罰。德國法的三種偽證罪主體都不包含刑事被告。惟我國司法實務在偵審程序中的共同被告雖在本質上亦屬被告，享有不自證己罪等程序主體權利，但在基於保障被告詰問權的大法官釋字 582 號的觀念下，共同被告又被視為證人，實務上因此常把同案共同被告轉換為另一被告的證人，而使其具結的不實陳述，可能受到偽證罪處罰。

（二）人的包庇

德國刑法對於人的包庇僅以單一罪名規範，而稱為阻礙刑罰罪 (§258 StGB: Strafvereitelung)。德國法阻礙刑罰罪所規定的包庇對象，係在事實上得以被科處刑罰或被科處措施的他人。所謂刑罰 (Strafen) 包含自由刑、罰金刑、少年刑罰 (§17 JGG) 與從刑 (如禁止駕駛, §44 StGB)，所謂措施 (Maßnahmen) 是指任何一種矯治與保安處分、利得沒收、犯罪物沒收及制作文書設備之剝奪效用處分 (§11 I Nr.8 StGB)。我國法藏匿人犯罪所使用的「犯人」，其解釋上不能包含僅受保安處分或沒收 (如第三人沒收) 之人，以致法律所禁止的庇護對象較德國法狹隘。

構成德國法的阻礙刑罰罪的行為，涵蓋向刑事追訴機關為虛偽陳述（如假稱不知悉）、誤導刑事追訴機關、破壞偵查卷宗、脅迫被害人捨棄或撤回告訴等阻礙刑罰的作為，亦把尚無受偵查之刑事被告時的湮滅證據行為納入。對於主觀構成要件，要求行為人對於全部或一部阻礙刑罰或措施的結果，必須在主觀上出於蓄意（absichtlich，一級直接故意）或明知（wissentlich）。另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中或措施制定程序的公務員，或參與執行刑罰或措施的公務員犯阻礙刑罰罪，其法定刑加重（§158a）。

（三）物的包庇

德國刑法所規定物的包庇罪（§257 StGB：Begünstigung）是在保護司法，為所謂的後行犯，與阻礙刑罰罪之差別在於物的包庇罪是在阻礙司法機關回復合法的狀態，並使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從先前行為人處獲得損害賠償的機會。以保護司法為目的之物的包庇罪與定位在財產保護的贓物罪相類似，但仍有重大差異，物的包庇罪的客體範圍不限於有體物，而是在避免前行為人所獲得的直接不法利益，遭到司法機關沒收加。

（四）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公開文件之處罰

德國法上對於起訴狀或其他刑事訴訟程序（含偵查在內）、罰鍰程序或公務員懲戒程序之官方文件，於其在公開審理討論前或程序終結之前，按其原本內容（im Wortlaut）全部或者重要部分公開告知者，將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罰金（§§353d Nr.3 StGB），使參審原及證人不受過早的影響，並保護程序相關人的人格，以避免其在公眾面前受到過早的難堪處境。因此，基於本款罪名的雙重保護目的，訴訟相關人亦可成為本罪的行為主體，而不論其所公開告知的文件內容是否對其有利或不利。

三、我國妨害司法行為之實證研究⁴

此一實證研究以「妨害司法公正行為是否影響刑事妥速審判」為題，以問卷調查之方式進行，調查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調查對象以住或居於新竹、桃園、新北、台北、士林、基隆、宜蘭等「臺灣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各地區成年人，隨機在法院及檢察署附近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發出 350 份問卷，截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止，回收問卷 200 份，回收率為 57.14%。

(一) 虛假口頭或書面陳述行為應否立法處罰？

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 21 人，同意者有 174 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 5 人，若僅以贊成/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 11%，同意者為 89%。

(二) 藐視法庭行為應否立法處罰？

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 24 人，同意者有 169 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 7 人，若僅以贊成/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 13%，同意者為 87%。

(三) 涉案人以暴力、恐嚇、威脅、騷擾、不法勸說或詐欺手段來干擾、報復證人或辦案人員或其家庭成員之行為，應否立法加重處罰？

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 7 人，同意者有 187 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 6 人，若僅以贊成/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 4%，同意者為 96%。

(四) 涉案人銷毀、隱匿證據之行為，應否立法處罰？

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 15 人，同意者有 179 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 6 人，若僅以贊成/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

⁴ 邱忠義，前揭「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研究」。

為 8%，同意者為 92%。

(五) 影印訴訟資料給媒體、大眾或特定人之行為應否立法處罰？

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 18 人，同意者有 175 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 7 人，若僅以贊或/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 10%，同意者為 90%。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維護司法公信力，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研擬相關規範提交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並就處罰範圍、要件、是否妨礙被告之防禦權及辯護人之辯護權等議題深入探討，為廣納各方意見，曾於 98 年 12 月 7 日舉辦公聽會，邀請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實務界（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出席。法務部為因應此一重要議題，持續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106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15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界共同研商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具體規範條文，廣泛參考外國立法例、專家學者及實務代表意見，已研擬之規範方向分述如下，並接續研議是否增訂藐視法庭及訴訟目的外不當使用訴訟資料之處罰。

一、修正刑法第 165 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

我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犯罪客體原限於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規範過於狹隘，修正於犯罪調查機關啟動偵查後，對被告湮滅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不法行為加以處罰，則共同實施者併同處罰自併同處罰，其教唆或幫助者，依共犯從屬性之理論，亦均應予處罰。

二、修正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

被告固有不自證己罪權利，但刑事訴訟若任由被告以不當方式阻礙真實發現，等於鼓勵誤導和欺騙司法機關，司法往往無法達到

伸張正義的目的。修正確立被告放棄緘默權而應訊時之證人身分，並增列被告為犯罪主體，偽證方式不限於口頭陳述，尚包括提出含重要不實事項之書籍、文件、錄音、錄影者作為證據。

三、 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之處罰

保全執行之標的如為金錢債權等權利，其執行方式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或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等規定，係由實施各該程序之公務員發扣押命令禁止收取或其他處分，及禁止清償等方式為之，如有違反上述扣押命令禁止處分之效力，其侵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

四、 增訂棄保潛逃之處罰

法院為有罪判決未予羈押而為替代處分者，各該附加處分係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形後所為命令，被告有遵守之義務，以示法院諭示之嚴肅性，否則縱令違反，亦不過是回復原有應羈押之狀態，而無任何其他不利後果，將戕害國家司法公信。故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及美國法制 (18U.S.C§3146)，被告未遵守法院命令不到庭時 (包括判決前之審理及判決後之執行)，除原所犯之罪外，將另再構成刑事犯罪。

五、 增訂不實陳述之處罰

任何人於接受司法警察 (官)、檢察事務官等有調查詢問權限之人依法調查詢問，在調查階段之說謊，亦應予處罰。又虛偽不實陳述之形式，不論以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屬之。而此情形與證人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經依法具結而偽證之情形不同，其不法罪責之程度相對輕微，宜較偽證罪之處罰為輕。

六、 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證人之處罰

為使證人不受恐嚇、脅迫、騷擾，外國立法例多訂有保護證人

之規定，參考日本刑法第 105 條之 2⁵及美國聯邦刑法典第 1512 條之規定即是。為提高證人出庭作證意願，更確保其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有增訂處罰規定之必要。此外，若為了打擊報復出庭作證之證人而對證人自行干預合法工作或生計等之經濟報復，參考美國聯邦刑法典第 1513 條及第 1514A 條規定，自應一併增訂加以處罰。

⁵ 第五條之二 自己若しくは他人の刑事事件の捜査若しくは審判に必要な知識を有すると認められる者又はその親族に対し、当該事件に関して、正当な理由がないのに面会を強請し、又は強談威迫の行為をした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二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第一百零五條之二(脅迫證人等)對於被認為就自己或他人刑事事件之捜査或審判具有必要之知識之人或其親屬，關於該當事件，無正當理由而強行要求會面、或者施以強行會談之脅迫者，處一年以下懲役或二十萬日圓以下罰金)。